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大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啓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恒宗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7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3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何秀玲